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君女士的辞职申请，为尽快完成补选工作，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ZHAO XIAOJIE、侯丹、林德教、代明华、何君、王涛共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 ZHAO XIAOJIE 主持，监事张原、余国英、申乐，董事会秘书张勇、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何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股东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雪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雪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5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4）。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雪明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截至目前，刘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